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文件

沥府〔2009〕79号

关于印发大沥镇铝型材及相关行业整治 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事处，机关各组室，各村委会，有关单位：

《大沥镇铝型材及相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业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大沥镇铝型材及相关行业整治提升 工作实施方案

为改善环境质量，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治污任务，我镇根据南海区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减排治污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节能减排治污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大沥熔铸行业环境污染专项整治的通知》的精神，结合大沥铝型材及相关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产业升级为主线，按照新型工业化的要求，贯彻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方针，依照法定程序对污染重、能耗高、不符合产业规划布局的铝型材及相关企业实施整治提升或关停，促进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确保达到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要求，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思路

结合行业特点，采取“上大压小、扶优汰劣”的做法，积极开展铝型材及相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一方面，淘汰不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的能耗高、效益低、污染大、占地多、位置敏感的企业；另一方面，大力扶持行业龙头和有提升空间的企业，通过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节能环保水平，推动行业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此外，对企业搬迁或关闭后腾空的土地实施连片开发，积极引进大型优质项目，促进经济和环保双赢发展。

三、原则和目标

（一）原则

一是依法行政原则。对没有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扩建、改建、新建炉窑及氧化着色喷涂生产线的企业，勒令停止违法生产行为，并坚决拆除未经批准使用的生产设备。对整治不达标或者污染情节严重的企业从严执法，必要时可采取立即停产整顿、停电停水、取缔工商营业执照等强制措施。

二是节能减排原则。按照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落实各项节能减排工作，2010年实现全镇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4301 吨/年和 5309 吨/年以内，熔铸行业的能耗下降 20%，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削减 40%。

三是符合规划原则。按照大沥镇总体规划等要求，调整铝型材及相关行业的用地布局。新建企业必须选址在大沥有色金属产业园，并在审批时实施总量控制前置原则。

四是产业提升原则。积极淘汰落后产能，采取扶优扶强政策，不断提升铝型材及相关行业发展水平。

五是结合“三旧”改造原则。按“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居”改造的要求，全面改善厂容厂貌。

（二）目标

通过开展整治提升工作，实现各项污染物减排任务达标：二氧化硫减排 934 吨，COD 减排 78 吨，氟化物减排 24 吨。

1.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关停、转移不符合总体产业规划布局的高能耗、低效益、重污染的铝型材及相关企业。

2.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关停未经审批，擅自扩建、改建、新建的项目（纳入“雄鹰计划”的企业除外），包括反射炉、氧化、着色、电泳、喷涂等。

3. 逐步提升铝型材及相关企业生产水平，采用节能、高效益、低污染的先进工艺，达到安全生产、环保和规划要求。保留企业的废水、废气全部要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 建立节能减排的长效工作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扎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采取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控新增污染、加大执法监督管理力度等措施，实现我镇“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

四、整治对象和内容

（一）整治对象

铝型材及相关行业的反射炉、搓灰炉、棒炉、时效炉、固化炉、模具炉、热镀锌熔化炉、氧化线、着色线、电泳线、喷涂线、电解铜线、含铬试剂等工序以及燃料使用。

（二）整治内容

1. 全面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及功能区划要求的铝型材及相关企业，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已停产或已转产的铝型材及相关企业未经批准不允许复产。

2. 全面关停现状为纯氧化、着色、电泳、喷涂加工企业。

3. 全面清理非法扩建的项目，包括反射炉、氧化、着色、电泳、喷涂生产线等。

4. 禁止反射炉使用焦炭、煤等燃料，允许使用 180# 以上的优质重油，但必须落实脱硫措施，使脱硫效果达到相当于含硫率在 0.2% 以下的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

5. 取缔与反射炉配套使用的搓灰炉，但允许申请技术改造为搓灰机。

6. 反射炉和搓灰机必须配套脱硫除尘的深化治理设施。

7. 淘汰小型炉，改用大型环保型反射炉。

8. 禁止时效炉、固化炉、模具炉使用焦炭、煤、**重油**等，必须改用清洁燃料（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棒炉必须使用含硫率不高于 0.2% 的 0# 柴油、**焦炭**或清洁燃料（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

9. 全面禁止使用未经审批、违规建设的煤制气发生装置。

10. 铝型材表面处理工序禁止使用含铬试剂。

11. 氧化线、着色线、电泳线、喷涂线、电解铜线、热镀锌线的车间废水必须引入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近期内，政府牵头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的

规划建设(工业废水处理厂的具体建设方案待调研和规划完成后,再另行公布),同时相关企业要同步建设管网。在工业废水处理厂竣工前,企业必须改造提升原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及完善管理制度,全部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不允许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12. 热镀锌厂的炉窑必须改为电炉或天然气炉。

(三) 整治范围

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整治提升铝型材及相关行业,根据南海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思路和 2009 年节能减排治污工作的要求,我镇将淘汰转型一批规模小、能耗高、污染严重、效率低、选址敏感、厂容厂貌较差、不符合产业政策及功能区划要求的铝型材及相关企业。为减少对行业的冲击,确保大沥“中国铝材第一镇”的地位,保证保留下来的铝型材企业有足够的铝棒来源,现结合企业环保审批、大沥镇总体规划以及是否纳入南海区“雄鹰计划”的不同情况,按照以下 3 个标准对铝型材及相关行业实施整治提升。

1. 环保审批

(1) 对现状为纯氧化、着色、电泳、喷涂加工企业全部关停。

(2) 未经环保审批擅自新建(增加)的反射炉、氧化线、着色线、电泳线、喷涂线等,必须在限期内自行拆除擅自增加的炉窑或生产线,否则实施强制关停。

(3) 已办理环保审批的炉窑及氧化线、着色线、电泳线、喷涂线等,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止仍未建成或者已经拆除的,如需继续建设,必须经镇政府同意才能建设。

(4) 未经批准擅自扩建反射炉容量的,条件允许的可以申请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必须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2. 以规划为指导,调整用地功能

根据南海区及大沥镇总体规划,对于用地功能不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规划、城镇总体规划以及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企业,要限期淘汰、转移或改造。针对铝型材及相关行业布局特点,我镇共划分了以下 4 个控制区域:

(1) 限期关停及搬迁区域:广佛国际商贸城中心区。该区域内的企业必须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关停或者搬迁。

(2) 严格限制发展区域:桂和路以东区域(除广佛国际商贸城中心区)和汾江河大沥段以北 300 米控制线范围内。该区域内的企业要进行有计划搬迁,在未要求搬迁前,可暂时保留在原址生产,但是不允许扩建,必须限期整治提升。

(3) 扶持发展区域:有色金属产业园核心区。该区域用于发展铝型材及相关项目,以后任何新建的铝型材及相关项目只能在这个区域建设。该区域必须提高准入门槛,只能引进高标准、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企业,符合本次整治提升的要求。

(4) 整治提升区域:除了上述三个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不准新建铝型材及相关企业,现有的企业可以保留并进行整治提升,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

扩建。

3. “雄鹰计划”企业

对纳入南海区“雄鹰计划”的企业采取扶持政策，在增产不增污的前提下，企业经过整治提升后符合要求的可以保留，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前可申请办理完善各项审批手续。该类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整治要求进行提升，发挥龙头企业的作用，做好榜样，配合大沥镇完成节能减排治污工作。

以上 3 个标准规定要关停的企业须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自行关停，拟保留企业须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提升改造。

五、工作机构

整治工作由大沥镇节能减排治污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部署、指挥、执行。领导小组由镇委副书记、镇长吴绍秋担任组长，副镇长邹少雄、副镇长梁裕平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大沥、盐步、黄岐党工委书记及相关职能部门主任和各村党（总）支部书记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落实市、区有关的政策和措施，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对策，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有序进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经济发展办，由经济发展办、规划建设办、环保办等部门派员组成，负责日常检查、联络和协调工作。镇领导班子及镇属部门单位挂钩村委会，负责挂钩村的全部整治企业。

同时，各相关村委会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由村党（总）支部书记牵头，专人专责，积极配合镇领导小组开展整治工作。

六、工作步骤

（一）摸底阶段（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

节能减排治污办向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收集所有铝型材及相关企业的资料，进行分类统计，完善各项数据，建立专项工作数据库。

（二）动员部署阶段（2009 年 7 月）

召集镇领导小组所有成员以及村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召开大沥镇铝型材及相关行业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动员大会，各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三）签订承诺书阶段（2009 年 8 月）

企业须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前与节能减排治污办签订《南海区大沥镇铝型材及相关行业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承诺书》，承诺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整治任务。

（四）集中整治阶段（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

1. 2009 年 8 月 10 日前，拟保留企业必须完善有关项目的申请审批手续。
2.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纯氧化、着色、电泳、喷涂加工企业的关停工作以及广佛国际商贸城中心区内企业的关停工作。
3.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未经审批，擅自扩建、改建、新建设备（反射炉、氧化、着色、电泳、喷涂生产线等）的关停工作。
4.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拟保留企业必须完成项目整改提升，并向南海区

环保局提交试运行申请。

5. 2010 年 1 月 20 日后，对限期内未完成提升任务的拟保留企业，由区节能减排治污办责令搬迁或关停；对逐步迁出的企业，由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后续跟进工作。

（五）验收总结阶段（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

对大沥镇污染企业专项整治提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认真总结，便于后续监督管理。

我镇安排 1000 万元的财政专项整治资金，保障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对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自行关停并拆除氧化、着色、电泳、喷涂生产线及相关设施，并通过验收的纯氧化、着色、电泳、喷涂加工企业，给予适当的奖励。

（六）后续管理阶段（2010 年 2 月以后）

1.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拟保留企业完成验收监测并向南海区环保局提交验收申请。

2.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拟保留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3. 各部门加强巡查、监督管理，防止已关停企业死灰复燃，防止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

七、具体措施

（一）关停及整治提升措施

1. 纳入整治范围的企业必须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前与节能减排治污办签订《南海区大沥镇铝型材及相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承诺书》。

2. 纯氧化、着色、电泳、喷涂加工企业必须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自行拆除所有氧化线、着色线、电泳线、喷涂线及相关设施，处理好残留的废水废渣，残留的酸渣碱渣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3. 已办理环保审批的炉窑、氧化线、着色线、电泳线、喷涂线等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止仍未建成或已经拆除的，未经镇政府同意该炉窑及氧化线、着色线、电泳线、喷涂线等生产线不得建设。

4. 位于广佛国际商贸城中心区的企业必须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关停或者搬迁，自行拆除所有纳入关停范围的窑炉、氧化线、着色线、电泳线、喷涂线等产生工业废气或工业废水的设备及相关设施。

5. 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已经停产的或已经转产的铝型材及相关企业未经批准不允许复产。

6. 根据《南海区大沥镇铝型材及相关行业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承诺书》的内容，企业必须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自行拆除所有纳入关停范围的炉窑、氧化线、着色线、电泳线、喷涂线等产生工业废气或工业废水的设备及相关设施。

7. 拟保留企业必须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改造提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大幅度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及二氧化硫和 COD 的排放量。具体要求如下：

(1) 雄鹰计划的企业 2009 年 8 月 10 日前办理扩建等环保审批申请手续，逾期不办理申请作放弃处理。

(2) 全面清查拟保留企业生产设备、工艺等，非法扩建项目必须马上停止生产；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增产不增污、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扩建反射炉容量，改为大型环保型反射炉，但必须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前申请补办环保审批申请手续，逾期不办理申请的作放弃处理。

(3) 反射炉及其他炉窑的废气治理要求：

①2010 年 1 月 20 日后全面禁止使用并拆除煤制气发生装置。

②推荐使用环保炉型，如炉顶投料、自控水平高的反射炉。

③反射炉必须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停止使用焦炭、煤等燃料，允许使用 180#以上的优质重油，但含硫率必须不高于 0.8%，必须落实脱硫措施，使脱硫效果达到相当于含硫率在 0.2%以下的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

④2010 年 1 月 20 日前全面取缔搓灰炉。企业可以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前向环保部门申请审批搓灰机作为反射炉的配套设备（逾期不办理申请的作放弃处理），但搓灰机必须安装在负压的搓灰车间内，并配套除尘处理设施。

⑤反射炉、搓灰机产生的废气必须进行深化治理，安装脱硫除尘处理设施，敏感区域（距离住宅少于 100 米）的项目还必须进行除臭处理。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的要求加强废气收集，采用密封收集系统（建议使用电动升降门），废气全部收集后处理，不得存在无组织排放现象；废气必须进行脱硫除尘后达到相当于含硫率 0.2%以下的排放要求，脱硫效率不得低于 60%，并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⑥可以扩建反射炉容量的企业必须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前申请补办环保审批手续，逾期申请作放弃处理。已办理手续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①②③⑤的要求进行反射炉提升改造。

⑦时效炉、固化炉、模具炉等必须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停止使用煤、焦炭、重油、柴油等燃料，只能使用清洁燃料，如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棒炉必须使用含硫率不高于 0.2%的 0#柴油、焦炭或清洁燃料（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

(4) 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含氧化、着色、电泳、喷涂、电解铜工序）作如下处理：

①2010 年 1 月 20 日后铝型材表面处理工序全面禁止使用含铬试剂，取缔使用含铬试剂的工序。

②氧化线、着色线、电泳线、喷涂线、电解铜线的车间废水必须引入工业废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在工业废水处理厂竣工前，企业必须改造提升原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及完善管理制度，全部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后排入自然水体，不允许

直接排入市政管网，不得偷排漏排，而且要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③有使用氟化氢铵酸蚀工序的企业必须落实废水治理措施，废水处理达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后才能排放。

④酸渣碱渣及废水处理后产生的废渣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处倾倒。

⑤必须在氧化线、着色线、电泳线、喷涂线等的酸槽内添加抑雾剂，最大限度减少酸雾的产生。

⑥鼓励企业提高废水治理效果，做到工业用水循环使用，最大限度提高废水利用率，做到废水零排放或少排放。

（5）热镀锌企业必须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改造提升，要求如下：

①热镀锌熔化炉等必须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停止使用煤、焦炭、重油、柴油等燃料，只能使用清洁燃料，如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

②热镀锌线的废水及其他车间废水必须引入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在工业污水处理厂竣工前，企业必须改造提升原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及完善管理制度，全部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后排入自然水体，不允许直接排入市政管网，不得偷排漏排，而且要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③必须对厂容厂貌进行改造，全部生产车间要设置足够上盖面积，镀锌车间要围闭，地面设置防渗设施，并按排污规范化要求，建立雨污分流系统，废水收集管道必须做好密封措施，废水不得排入雨水收集管道，雨水及其他水体不得渗入废水收集管道，加重废水处理系统负担。

④酸渣碱渣及废水处理后产生的废渣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处倾倒。

⑤必须在酸槽内添加抑雾剂，最大限度减少酸雾的产生。

⑥企业必须提高废水治理效果，做到工业用水循环使用或最大限度提高废水利用率，做到废水零排放或少排放。

（6）厂容厂貌和绿化美化工作

对保留下来的企业要结合“三旧”改造和“三年促变、绿地佛山”建设，全面提升厂容厂貌和区域绿化美化水平，道路两侧的厂房立面要进行适当美化改造。

（7）对经过环保审批、验收的保留企业，应进一步提高其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鼓励其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二）处罚措施

1. 对拒绝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前签订《南海区大沥镇铝型材及相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承诺书》的企业，2009 年 8 月 10 日后由区、镇节能减排治污办对其实施停水停电，强行关停，媒体曝光。

2. 限期关停的企业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不自行执行关停，由区、镇节能减排治污办对其实施停水停电，强行关停，媒体曝光。

3. 拟保留的企业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不按照整治要求进行提升，由区、镇节能减排治污办对其实施停水停电，强行关停，媒体曝光。

4. 拟保留的企业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整治提升工作，但不通过验收的作如下处理：

（1）2010 年 1 月 20 日前反射炉未能提升为大型环保炉型的，先强制停产反射炉，限期 1 个月内进行整改，通过验收后才能复产，逾期不完成整改的强制关停反射炉工艺。

（2）反射炉使用焦炭、煤以及 180# 以下重油的，一经发现立即停产反射炉工艺，经整改合格后才能复产；第二次发现则强制关停反射炉工艺。

（3）2010 年 1 月 20 日前不完成反射炉和搓灰机的脱硫除尘治理设施提升任务的，先强制停产反射炉和搓灰机，限期 1 个月内进行整改，通过验收后才能复产，逾期不完成整改的强制关停反射炉和搓灰机工艺。

（4）2010 年 1 月 20 日前未按要求做好提升工作的热镀锌企业，则先强制停产热镀锌车间，限期 1 个月内进行整改，通过验收后才能复产，逾期不完成整改的强制关停热镀锌工序。

（5）2010 年 1 月 20 日后时效炉、固化炉、模具炉、热镀锌熔化炉等仍然使用煤、焦炭、重油、柴油等燃料的，一经发现强制关停，经整改合格后才能复产。

（6）2010 年 1 月 20 日后有使用氟化氢铵酸蚀的工序的企业的废水经处理验收不合格，先强制停产氟化氢铵酸蚀工序，限期 1 个月内进行整改，通过验收后才能复产，逾期不完成整改的强制关停氟化氢铵酸蚀工序。

（7）2010 年 1 月 20 日后，一经发现生产过程中使用含铬试剂的，马上停产整顿并罚款，媒体曝光，经整改合格后才能复产；第二次发现生产过程中使用含铬试剂的，强制关停氧化、着色、电泳、喷涂生产线，并收回《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8）在工业废水处理厂竣工前，氧化、着色、电泳、喷涂、电解铜、热镀锌等工序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或超总量排放的，一经发现强制停产氧化、着色、电泳、喷涂、电解铜、热镀锌等工序，经整改合格后才能复产；第二次发现则强制关停氧化线、着色线、电泳线、喷涂线、电解铜线、热镀锌线，并收回《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5. 有氧化、着色、电泳、喷涂、电解铜、热镀锌等工序的企业，经多方努力仍无法将工业废水引入工业废水处理厂的，或者有条件引入工业废水处理厂而不按要求及时将工业废水引入工业废水处理厂的，强制关停该生产工序，并收回《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6. 整治提升工作的后续管理：有关监督部门加强对铝型材及相关企业加强监督，严格执法，一但发现偷排漏排污染物、闲置治理设施等违法排污行为，则马上停产整顿，媒体曝光，收回《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实施

强制关停。

（三）加强领导及专项检查措施

1. 强化领导

为保证切实把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顺利完成整治任务，本次整治工作实行责任到人，由镇领导班子成员挂钩村委会负责整治工作。镇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分成 16 个小组，直接挂钩到有整治任务的 22 个村委会、1 个城区、1 个园区，负责所挂钩村委会、城区、园区的全部整治企业的关闭、停产、合并、转产及提升等工作，并指导对整治后腾出的土地进行重新规划调整，进行“三旧”改造工作。

2. 专项检查

（1）工商证照专项检查：由工商部门牵头，对现有的铝型材及相关企业展开大检查。对未办理工商审批手续的企业，依法取缔。将已办理工商证照的企业一并纳入本次整治范围。

（2）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由安监部门提请上级部门，联合环保、建设、行政执法、消防等相关部门，对纳入整治范围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及使用煤制气发生装置大检查，对未经批准、违规上马的煤制气工程，依法进行强制拆除，确保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3）税务工作专项检查：由税务部门牵头，加强税收征管稽查工作，监督整治企业依法纳税，组织人员对整治企业近两年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对企业开展税法宣传教育，规范税收管理，对偷逃税收的纳税人按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4）环保指标专项检查：由环保部门牵头，对整治企业严格执行限期治理，严格执行排放总量控制。定期对重点治理企业进行监测，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发现有偷排漏排、超标排放、擅自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排污行为的企业，严格执法，按照整治要求进行处理。

（5）用电安排：对有关高能耗、高污染、严重违规企业严格实施错峰用电、停电。

（6）劳动保障专项检查：对目标企业实行严格的劳资监控，检查企业员工社保购买率是否达到 100%，确保企业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协助关停企业处理劳资合同关系，组织现场招聘工作，解决部分员工再就业问题。

（7）停水停电措施：已纳入关停整治范围，又没有在限期内自行关停的企业由供水供电部门对其现场实施停水停电措施，待拆除全部炉窑及氧化、着色、电泳、喷涂等生产线后，经验收合格由区节能减排治污办书面同意才恢复供水供电。纳入提升范围，但在限期内未能通过验收的企业，强制停产整顿，由供水供电部门对其现场实施停水停电措施，经验收合格由区节能减排治污办书面同意才恢复供水供电。

（四）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措施

1. 继续严格实行环保准入制，把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项目一律实行主要污染物先减后建制度，实行区域限批和行业限批，

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的产生。新建的铝型材及相关企业只能在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建设，并按本方案进行治理。

2. 严格执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不允许擅自改变原批准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对擅自改变的企业强制恢复原有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恢复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否则强制实行停水停电等关停措施。

3. 严禁企业擅自闲置污染治理设施、违反规定超标超量排放污染物。

4. 加强环保执法能力建设

(1) 完善环境执法监察分局大沥中队的建设，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巡查和监督，重点加强节假日和夜间的突击性检查。

(2) 建立村委会一级的污染源监控、举报制度，做好本村委会的环保监督、巡查工作。

(3) 建立和实施排污举报有奖制度，动员广大群众举报。

(4) 建立废水、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通过自动监控系统对污染源进行全天候 24 小时实时监控。

(5) 完善镇级环境监测分站的建设，完善监测取证手段，对企业排污实行监视性监测和污染物排放量化监测。

5. 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和超标超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超标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1) 发现超标超量排放工业废水的依法处理和限期整改，多次违规排放废水的，实施强制关停。

(2) 发现超标超量排放工业废气的依法处理和限期整改并予以罚款；两次以上超标超量排放的，予以罚款、停产整顿并收回排污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实施强制关停。

八、职责分工

为保障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检查、联络和协调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分工和工作责任。领导小组的成员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 经济发展办和投资促进分局

负责协调制定我镇铝型材及相关行业专项整治提升工作的实施方案，并负责跟踪、协调相关工作。制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大力实施节能降耗，完成节能任务；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促进污染企业转型，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我镇铝型材等产业基地的规划建设及完善；推进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配合区经贸、供电等部门对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的行业进行限期整改，并加强监控工作。按照区政府制定的燃料含硫量控制政策，加强对煤和重油销售渠道的监管，要求企业引入低硫优质燃料；加强重点能耗企业的能源审计、监测和评估工作，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开展循环经济工作；建立和实施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指标公布和考核制度。

（二）环保办

负责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铝型材及相关企业的废气和废水排放等情况进行严格的专项监控。定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佛山市 2007—2010 年二氧化硫污染控制方案》，落实重点企业脱硫工程建设；加大铝型材及相关企业的监管力度，发现违法排污行为，按照整治要求严格处理。

（三）宣传办和大沥广播电视站

摄制宣传片，反映整治过程中在城区面貌、基础设施、大气及水环境质量等方面的变化。收集各项整治工程及节能减排治污工程进展情况图片，并分别制作节能减排治污历程画册。增加新闻报道频次，大力宣传整治期间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借助舆论监督，促进整改。结合节能宣传周、环境宣传月活动，开展节能减排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参与节能减排的良好社会氛围。在镇主要出入口设置大型节能减排治污公益广告牌。配合环保、安监等部门，对污染严重企业、存在严重生产安全隐患企业等进行曝光。

（四）规划建设办

负责根据我镇的总体规划，核定铝型材及相关企业用地是否与总体规划一致，依法对违反规划用地的企业进行查处。加快进行天然气管道规划实施工作。

（五）国土管理所

负责对铝型材及相关企业的违法用地情况进行清查，并将清查结果提交领导小组。

（六）“三旧”改造办

负责对关停及搬迁企业腾出的土地进行规划及改造，同时对其改造优先享受三旧改造的相关扶持政策。

（七）安监办

按规定对相关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如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维稳及综治办和派出所

对准备实施关停的企业，提前介入掌握企业人员动向，提前排查社会不稳定因素。

（九）信访办

负责处理被整治企业的有关信访事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财政管理所

设立节能减排治污专项资金，用于本次专项整治提升工作。

（十一）司法所

负责为在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经济纠纷、村民法律纠纷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十二）国税大沥分局和大沥地税分局

全力配合节能减排治污整工作，对相关企业进行税务稽查，对偷税漏税企业按照有关税务规定进行严格处理。

（十三）大沥工商分局

负责对铝型材及相关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检查，严格核准各单位经营项目及经营范围，对超经营范围和无证经营的单位进行严格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依法予以关停、搬迁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对没有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企业不得发放工商营业执照，对没有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的企业不得通过工商营业执照年审。加大清理无证照经营行为的力度。

（十四）大沥劳动和社会保障所

对准备实施关闭、停产的企业，提前介入做好工人劳动保障工作，及时掌握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处理好劳资纠纷。

（十五）大沥消防中队

负责检查铝型材及相关企业建筑物和生产场所的消防设施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检查消防专职工作人员及其装备等是否符合规定。对不符合消防要求的，进行限期整改。

（十六）大沥供电所

对强制关停企业实施断电，在用电紧张时段，对有关高能耗企业严格实施错峰用电。

（十七）大沥水利管理所

负责检查铝型材及相关企业是否占用河涌防护地、滩地和妨碍防洪通道，如有则责令其限期整改。

（十八）各村委会

组建专门工作机构，严格按照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辖区内企业准入标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配合镇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对有关企业、村民进行宣传解释，协助镇各职能部门实施整治工作，保障整治工作顺利、有序开展。